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3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3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5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12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0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五、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对相关投资方进行核查的情况.....	26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28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2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保荐代表人姓名及执业情况

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冠林、朱树博。

张冠林：保荐代表人，商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浙商证券、鸿合科技等 IPO 项目，健盛集团、富春环保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杯电工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树博：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主持或参与华新环保、联嘉祥等 IPO 项目，新北洋、兴业证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发行保荐书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一）。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为陈城乐。

陈城乐，金融学硕士，曾参与嘉元科技等 IPO 项目，佳利达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廖卫江、丁玥、夏小东、凌鑫、尹学鑫、刘向阳。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简述

名称：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漓湘东路 9 号行政中心 101 室 1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30502790W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聂诚

注册资本：63,383.5314 万元

邮政编码：410131

联系人：肖峰

联系电话：0731-8908 8449

传真：0731-8908 8400

公司网址：<http://www.hoig.com.cn/>

公司信箱：hnbqgufen@163.com

经营范围：集团公司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军工产品的开发研究；管理下属子公司军工产品的研制与生产、政策允许的民用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证券、金融、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湖南兵器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和内核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一）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下设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下设保荐

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含对发行人初步的尽职调查情况）、合规审查材料（含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材料）及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2、业务部门初审

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和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3、合规法律部合规审查

合规法律部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审核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表明确意见。

4、质量控制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

5、立项小组审议并表决

质量控制部按如下标准从立项小组成员名单中选取本次立项审议的立项委员：

- 1) 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
- 2) 将立项小组成员名单按部门分类，主要分为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内部控制部门主要包括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
- 3) 每次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应分别从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进行筛选，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2。
- 4) 立项委员不得存在为项目组成员、与项目组成员同属一个团队、与项目

方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应回避情形。

5) 立项委员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或职业经历。

6) 从符合上述条件的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立项委员名单中按顺序依次选择参与立项审议的委员。

立项小组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投票。

立项审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立项委员不得弃权。当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 2/3（含）以上的，表决不通过。2022 年 4 月 8 日，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 以上，立项表决通过。

质量控制部制作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的立项决议，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质量控制部应将立项决议通知项目组、参与表决委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6、业务分管领导审批

2022 年 4 月 8 日，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项目立项通过。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陈颖慕、赵坤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2 日进行现场核查，赵寨红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2 日以远程方式进行核查；根据核查需要，现场核查人员采取以下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询问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项目组相关人员；观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其他有关的文件记录；对核查过程有关的文件、资料、情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现场核查人员认为必要的其他手段。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完成项目审核后，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质控

初审报告和现场核查报告。

项目组收到质控初审报告后，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出具验收意见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立内核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发送内核会议通知之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出具内核复核意见。

2、问核程序

2022 年 5 月 16 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复核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内核管理部根据问核会议过程形成书面问核会议记录。2022 年 5 月 17 日，问核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会议审议

经复核或问核后，内核管理部认为已达到内核委员会审议条件，内核管理部负责安排内核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将会议通知及审核材料送达参会内核

委员。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暂缓表决票设同意暂缓表决票和反对暂缓表决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

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质量控制部、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等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

内核委员可以在内核会议现场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在对项目组所答复的内核委员意见进行确认后投票表决。对审议事项的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同意票数未达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不通过。

2022 年 5 月 20 日，内核会议表决通过。

4、内核会会后事项审议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3]52 号）的要求，本项目需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文件，针对此事项，2023 年 2 月 20 日，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核会会后事项书面审核，并表决通过。

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深交所提交申报文件。

（四）后续管理流程

各类审核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均应当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程序。

七、关于廉洁从业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事项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湖南兵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湖南兵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协助撰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此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作出如下承诺：

-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10、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及通知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建立

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3982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575.81 万元、176,246.78 万元、197,776.66 万元及 104,176.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31.55 万元、32,373.25 万元、30,597.74 万元及 18,041.90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由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湖南兵器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系湖南兵器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9821-1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清单，实地查看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均独立拥有与整体核心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以发行人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组织结构图，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有关声明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其任职均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文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审阅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同时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状况。作为独立纳税人，发行人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经核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职责、董事会会议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及经营管理、监督机构，以及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明确了各机构及部门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有效的独立运营主体。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并实行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企业的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取得湘科集团、军工企业 N、电子研究所和湘科研究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访谈军工企业 N、电子研究所和湘科研究院相关负责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

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主要因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委派、控股股东湘科集团提名、发行人内部提拔、正常岗位调动或到龄退休等原因导致，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发行人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权属情况，访谈核心业务人员，核查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向银行进行函证，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低压电器检测业务。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383.5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为 85,383.5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25.77%。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为 6.88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85 亿元，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52.66 亿元。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选上市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为我国重要的军品总装及配套件生产单位，主要产品包括火炮、弹药、引信及枪械等武器装备。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军品业务客户，合计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0%、94.31%、91.85%和 88.45%，其中对军方 A 的销售金额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57.57%、51.37%、54.13%和 63.21%，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

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军方、武警，该类客户的军品采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国防装备支出。因此，军工行业企业受到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国防政策、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连续 5 年向全军发布开训动员令，充分体现出国家对军队建设，特别是实战化训练的重视和要求，报告期内我国国防支出呈现增长趋势，预计我国军工装备的需求将继续保持稳步增长。但若公司主要客户采购需求、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军品研发投入风险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关于“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重要讲话，预计我国军工行业技术更新、产品迭代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发行人凭借几十年的军工行业经营经验积累，根据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发展需求，积极开展常规武器装备的升级迭代研制工作，在武器装备轻量化、智能化、无人化、多平台化的研发方向上继续加大投入。

军品研发存在研发阶段多、研发难度大、研发风险高、研制周期长等特点，军工企业在研发前期大量投入开发的样机产品，能否在预研、立项、项目招标、型号研制、定型、列装部队等重要阶段均获得成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大量研发投入后仍无法完成军工产品的定型及列装，将使公司面临较高的前期研发投入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33.04 万元、15,140.88 万元、21,289.47 万元和 80,965.4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69%、6.65%、7.61%和 28.64%。其中，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系发行人军方客户结算体系调整，回款速度放缓导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公司军品业务客户主要为军方、武警、公安、军贸公司和军工企业，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性较低，但若未来公司军方客户回款速度继续放缓，将导致公司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较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194.71 万元、47,139.55 万元、56,244.53 万元和 47,721.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01%、20.69%、20.11%和 16.88%。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不能有效提高存货管理水平，可能会出现存货周转率下降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5、军品配套件和专用材料质量风险

发行人军品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军品配套件、专用材料以及通用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配套件和专用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军品业务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8%、74.98%、72.45%和 70.50%，占比较高。其中，军品配套件供应商一般在军品定型时就由军方确定，不轻易更换；专用材料供应商为军工企业提供定制化部件，虽不由军方直接指定，但由于其定制专用的特点，为满足军品生产连续、稳定的严格要求，一般也不会轻易更换。若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军品配套件或专用材料质量不达标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相关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6、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非主业子公司电器院公司、红日建设存在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出租，并不属于发行人经

营生产的重要场所，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住房建设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拆除的决定，则可能对公司上述非主业子公司的租赁业务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部分军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对火工品等爆炸物的加工使用，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发行人军品子公司均为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运安全技术要求》（GJB5120-2002）以及《兵器工业生产现场管理要求》（WJ2596-2002）等有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由各子公司的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的安全监督管理，并通过安全技术改造提高火工品加工区域的安全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但未来发行人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突发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风险

1、涉密信息特殊披露方式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日常经营所涉及的军品交易对方、产品型号、价格等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涉密信息不得披露或需经脱密处理后披露。

发行人根据上述有关法规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对涉密信息采取了脱密或豁免披露的方式进行了处理，符合同行业企业信息披露惯例。考虑到涉密信息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直接相关，可能导致投资者较难全面掌握公司军品业务各方面经营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产生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2、军品军审定价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武警，主要军工产品价格通过审价方式确定。在审价流程完成前，供销双方以暂定价签署合同，在产品验收交付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军方审价流程完成后，暂定价与审定价的差额计入完成审价的当期。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军工产品尚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鉴于军方审定价的结果无法准确预计，公司存在军品审价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3、信息及技术泄露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军工企业、机构，须通过国家保密局、国家科工局等机构的保密资格审查并取得保密资格证书。发行人高度重视军品业务相关的保密工作，公司军品子公司均已取得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日常经营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司制定的保密制度执行，并由保密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涉密信息的储存和传递。但鉴于现代信息技术高度发达，在充分的保密措施下，仍无法完全排除因意外情况导致的保密信息泄露风险。若发生保密信息的泄露，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军品相关税收政策调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销售以及军品科研生产使用的房产、土地根据财政部以及国防科工局等部门关于军品业务的相关税收政策执行，若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则将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5、军工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国家及部队关于军品生产资质管理的规定，对从事武器装备生产许可目录中有关军品生产的企业实行许可管理，需要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质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等军工行业关键资质。目前，发行人拥有开展现有军品业务所需的全部军工资质。

此外，军工行业关键资质具有时效性，在到期后需重新进行认证、审核。如果未来发行人军品子公司因重大变故导致无法持续取得军品业务关键资质，则直接将导致该子公司军品业务停滞，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电器制造业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19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以及国家认监委出具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和明确有关实施要求的公告》，低压电器作为强制性认证产品可采用自我声明方式向国家认监委报送申请或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完成 II 型质量认证，以获得市场销售许可。因此，低压电器制造企业仍需按照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产品检测，并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后采用自我声明方式或 II 型质量认证的方式获得市场销售许可，故上述行业制度的改变，并未对低压电器检测机构的业务开展产生明显影响。但如果未来我国电器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对电器检测行业带来较大冲击，进而直接影响公司低压电器检测业务的开展。

（三）其他风险

1、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短期内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迅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控股型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企业，主营业务均由子公司开展实施。在日常经营中，子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经营决策权。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但仍可能存在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3、劳动力成本风险

发行人通过技改项目建设和智能化设备的投资，持续提高军工产品批量生产的能力。但公司作为传统军工企业，整体员工人数较多、固定人工成本较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当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军工及电器检测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及服务市场需求以及技术工艺水平等因素，并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经验、技术积累和业务前景。若发行人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不足且自筹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际形势、国防安全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的成功发行取决于发行阶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以及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如果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数量的投资者认可，将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从而使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湖南兵器主要从事火炮、弹药、引信、枪械等军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民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检测检验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军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军工行业作为我国国防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业发展不仅与国民经济建设和科学技术进步相辅相成，也对增强我国国防实力，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升国际影响力有着重要作用。近十几年的快速发展使我国国际地位迅速攀升，同时也因此导致了与世界主要国家在政治、经济、贸易、科技等领域的竞争碰撞愈发频繁。另一方面，我国国境边界的争议尚未彻底解决，岛屿、领土的争端依旧存在，个别域外国家舰机多次有意非法闯入我国领海、邻近海空域，对我国国家安全形成较大威胁。因此，继续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国家稳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军事力量刻不容缓。

2012 年至 2022 年，我国国防预算支出从 6,702.74 亿元增加至 14,504.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3%，长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国防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军战略、持续改善部队工作训练和生活保障条件等，按照装备费用占国防总支出约 40.00%的比例计算，2022 年与军工行业关联度较高的国防支出装备费有望达到 5,801.80 亿元，预计将进一

步扩大军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有利于军工企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研发投入继续增长。另一方面，为全面提高我军部队实战能力，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实战化训练相关措施。2018年1月，经中央军委批准，新军事训练大纲正式颁发，新大纲增加了我军部队训练时间，提高了训练难度和强度，加大了训练消耗，同时强调“把技能练到极致、武器用到极致，增加武器装备极限性能、边界条件、干扰条件、复杂环境下操作和实战运用训练”的具体要求；2020年11月25日，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央军委军事训练会议做出指示“坚定不移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推动全军坚持把军事训练摆在战略位置，重点推进实战实训，深入推进联战联训”。由此可见，实战训练已成为近年我军部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发行人生产的榴弹发射器系统、中小口径迫击炮系统产品是我军单兵及班组使用的常规武器，实战应用场景较多，且相较于大型武器装备综合训练成本较低，对提升士兵实战能力有着重要意义。由于弹药是一次性消耗品，随着我军部队训练、演习强度和频率的增加，发行人弹药、引信产品的销量规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实力，加强公司军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对相关投资方进行核查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网络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湘科集团	35,466.15	55.95%	法人
2	湖南湘鑫	10,775.20	17.00%	合伙企业
3	湖南高创新	8,239.86	13.00%	合伙企业
4	湖南兵器壹号	1,113.50	1.76%	合伙企业
5	湖南兵器贰号	679.92	1.07%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6	湖南兵器叁号	642.02	1.01%	合伙企业
7	湖南兵器伍号	658.04	1.04%	合伙企业
8	湖南兵器陆号	641.85	1.01%	合伙企业
9	湖南兵器柒号	528.16	0.83%	合伙企业
10	湖南兵器捌号	1,064.58	1.68%	合伙企业
11	湖南兵器玖号	684.40	1.08%	合伙企业
12	湖南兵器拾号	758.30	1.20%	合伙企业
13	湖南兵器拾壹号	598.09	0.94%	合伙企业
14	湖南兵器拾贰号	1,183.27	1.87%	合伙企业
15	湖南兵器拾伍号	350.21	0.55%	合伙企业
合计		63,383.53	100.00%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湖南湘鑫和湖南高创新外，其他股东湘科集团、湖南兵器壹号、湖南兵器贰号、湖南兵器叁号、湖南兵器伍号、湖南兵器陆号、湖南兵器柒号、湖南兵器捌号、湖南兵器玖号、湖南兵器拾号、湖南兵器拾壹号、湖南兵器拾贰号、湖南兵器拾伍号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的全部股东中仅湖南湘鑫和湖南高创新为私募投资基金，二者均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编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1	湖南湘鑫	10,775.20	17.00	SQY429	南方建信 投资有限公司	P1062810
2	湖南高创新	8,239.86	13.00	SQA620	湖南高新 纵横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P1065919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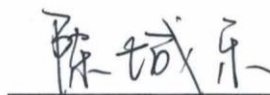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东兴证券作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已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城乐

保荐代表人：



张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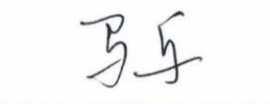
朱树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志

内核负责人：



马乐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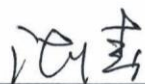


张军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张涛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李娟



附件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张冠林先生、朱树博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并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冠林


朱树博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娟

